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 楊永守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金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再審原告確定判決敗訴金額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憶萱